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進行重整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綜合收入報表內。

本公司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予股東，合共5,400,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9,700,00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將合共為每股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25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扶偉聰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芸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扶敏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盧一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伍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林景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輪值退任之日期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委聘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扶偉聰（「扶先生」）	公司	91,800,000（附註1）	51%
	公司	8,100,000（附註2）	4.5%
盧一峰（「盧先生」）	公司	8,100,000（附註3）	4.5%

附註1： 該等91,800,00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Fu's Family」）之名義登記，扶先生及扶先生之妻子吳芸女士分別持有Fu's Family 70%及15%權益，而餘下15%權益則由扶敏女士持有。

附註2： 該等8,100,000股股份以扶先生全資公司China-net Holding Ltd.（「China-net」）之名義登記。

附註3： 該等8,100,000股股份以盧先生全資公司Best Hunt Group Limited（「Best Hunt」）之名義登記。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權益外，扶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全部僅為遵守香港早前法例所規定之最少股東人數而以信託形式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Fu's Family Limited**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扶偉聰	70	7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扶先生及盧先生之視作公司權益總額，在Fu's Family、China-net及Best Hunt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配售及補足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分別減至50.46%及3.14%。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最多達其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而重訂。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藉購入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Fu's Family Limited (附註1)	91,800,000	51.000%
扶先生 (附註2)	99,900,000	55.500%
Elm Vale Ltd	17,325,000	9.625%
Pan Asia (Cayman)及Pan Asia Fund II (附註3)	18,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91,800,00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Fu's Family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 除於Fu's Family Limited之權益外，扶先生亦擁有China-net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8,1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China-net持有之8,1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Elm Val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an Asi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Pan Asia (Cayman)」)持有。

Pan Asia (Cayman)被視為於本公司17,32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與Elm Vale Ltd.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權益。Pan Asi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Pan Asia Fund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另外67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Pan Asia (Cayman)及Pan Asia Fund II合共擁有1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並一起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Fu's Family及China-net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配售及補足認購本公司股份後，Fu's Family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為91,800,000股，而China-net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則減至6,100,000股，Fu's Family及China-net之權益亦分別減至本公司現有經擴大股本47.32%及3.14%。扶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之總額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0.4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配售及補足認購本公司股份後，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23,09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1.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其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給予僱員酬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時，已計及彼等之專業知識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已公布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就刊發本年報前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超逾25%。

聯席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